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山力	陳綠蔚		סמ	3 4	上坐	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	田社	·	1.總經理				
申報人:	姓石			服	務	各 機	嗣						職利	角			
	配化	禺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 子	女	
÷	稱	謂			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		吳千耳	스 マ			•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· 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
本欄空白					•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	Ż :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發科(上市)				5,000				10	吳千玲		5年1 3個月	0月 <i>2</i> 引)	21 日	買入	(買賣	手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千玲

通知日期:106年01月6日